

河北东方学院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参加学校教育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(二)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、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(三)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，向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(四)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(三)恪守学术道德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(四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;

(五)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尊敬师长,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;

(六)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,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,应当向学校请假,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;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,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,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,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如下:

(一)对患有疾病的新生,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提出申请,经学校核准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,入学资格保留1年。

(二)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(以下简称应征入伍)不能入学的新生,可持相关材料到学校办

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2年。

(三)因其他原因不能入学的新生，持相应证明材料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核准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入学资格保留1年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(二)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复查的程序和办法，由学校规定。

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个学期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，同时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注册，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

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年限

第八条 专业基本学制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延期2年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(以下统称课程)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籍表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是指某门课程结束或部分结束时进行的考核；考查是平时作业、课堂测验、实验、实习等成绩的综合评定；考核的方式可采取闭卷、部分闭卷或开卷等形式。

第十二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，要以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为主要依据，采取个人小结、师生民主评议、征求学生所在单位意见等形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考试和补考时间严格按照授课日程安排执行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时间。如确因不可避免的情况需改变考试日期，必须经继续教育分院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变动，否则考试无效。

第十四条 由于单位和学生事先不能控制的原因(如病假、产假、丧假)不能如期参加考试者，应向学院书面请假并出据有

关证明，经审核批准后，可作为缓考处理，并在正常补考时进行考试，其成绩以考试成绩记入学籍表。

第十五条 由于单位和个人可以避免的原因(如因事或因公出差等)不能如期参加考试者，在考试前向学院书面请假者，按弃考处理。可允许参加正常补考，其成绩以补考成绩记入学籍表。

第十六条 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不交卷者，作旷考处理。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，应重修该门课程。

第十七条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记载，视其情节和态度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警告处分；考生作弊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记载，不允许参加补考，应重修该课程，视其情节和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成绩的评定与登记：理论课成绩评定采用分制，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，平时成绩占20%-30%。补考成绩按实际考分登记，记在学籍表的补考栏内。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皆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评定与登记。

第五章 休学、停学与复学

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或停学：

- (一)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休学治疗或不能坚持学习者。
- (二)因公经工作单位证明需较长时间中断学习者。
- (三)因特殊原因，经本人申请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应事先填写休学申请并附有关证明，经学院审查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，办理休学手续，并由学院发给

休学证明。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，一次为限，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时间超过一年仍不能复学者，应按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等原因须中途停学，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批准，可保留学籍一年。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取消学籍。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须持医院诊断书或工作单位证明，在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，经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。复学学生应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。

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专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：

(一)学生确有专长，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(二)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(三)工作学习矛盾突出的；

(四)休学学生复学后，无原修专业的；

(五)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，经学生同意需要调整所学专业的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所转专业与原专业培养层次一致或低于原专业层次;

(二)专科起点升本科学生所转专业应当与录取专业考试科目一致;

(三)转专业只限于新生入学第一学期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:

(一)学生转专业的手续,应当在第一学年开学初办理;

(二)学生根据自己情况,书面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转专业申请;

(三)教学管理部门按规定汇总报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审核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学:

(一)入学未满一学期的;

(二)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;

(三)招生时有特殊要求和特殊类型专业的;

(四)应当退学的;

(五)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,由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。

按以下程序办理转学手续:

转学学生需填写《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(确认)表》(一式五份),并附有该生姓名及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录取新生花名册(招生底表)复印件(须加盖录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),

经转出、转入学校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可办理转学手续；跨省转学者，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，由转出学校报入学电子信息，转入学校报毕业电子信息。

第七章 延长学习年限、留级与退学

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延长学习年限：

- (一)学校批准休学的；
- (二)基本学制已修满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；
- (三)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的。

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同意，报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批准。

第三十一条 经补考，一学年考核不及格课程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所开设课程三分之二的，应予留级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留级，原专业未连续招生或停止招生时，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，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予退学：

- (一)无论何种原因，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年限的；
- (二)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或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- (三)应当休学而拒不休学的；
- (四)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继续

学习的；

- (五)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；
- (六)无故旷考两学期课程考试的；
- (七)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主管校长审核，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对退学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，无法送交的，由继续教育分院在公告栏上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10天，即视为已送达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- (一)退学的学生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；
- (二)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；
- (三)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可按学校《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政治思想方面达到毕业要求，课程考核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本科毕业生符合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的规定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结业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后，在一年内，重修有关课程或重做毕业设计，仅限一次。考核成绩全部及格者，换发毕业证书，其毕业时间以换发时间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学满一年以上中途退学(不含开除学籍)，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及格者，由学院发给肄业证书，并出据该生已修课程的成绩证明。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三十九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遗失不补，经本人申请，可办理相应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四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，每年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均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。

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班级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并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可授予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并给予奖励。

第四十二条 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，学校依据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下列五种：(1)警告；(2)严重警告；(3)记过；(4)留校察看；(5)开除学籍。

第四十三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，依据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理，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纪的学期内处理结束；考试期间的违纪应当及时处理；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理，由学校出具书面处理决定，并交本人一份。

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，应当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处理结果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有异议，依据学校《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，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违纪处理复查结论仍有异议，可以自接到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，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准确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，未经相关程序和会议讨论不得随便撤销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，均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分院负责解释。